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2月14日，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12月25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用地面积16334.2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期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并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工具库、办公室、食堂等构筑物，购置泡沫成型机、蒸汽储能罐、储能罐、压缩机、中央真空系统、烘房、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颗粒、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预发泡（蒸汽加热）、冷却熟化、

压制成型（蒸汽加热）、抽真空出水、烘干等工序生产EPS塑料泡沫箱；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50万万只EPS塑料泡沫箱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10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

（2024）3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7月27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1581MAD3LYDN1P001X，有效期限：2024-07-27至2029-07-26）。

该期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11月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编写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7%。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该项目环评中要求“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临清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该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变动为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成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

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该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3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该期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1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项目所用液压油的包装桶产生量约0.002t/a，由于粘附了废液压油，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0.04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量0.1t/a，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泡沫箱	4000只/d	5000只/d	80.0	4200只/d	5000只/d	84.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压制成型、烘干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83mg/m³、0.0067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01（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4.44%~73.8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1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2mg/m³，厂界无组织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成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

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67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0321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29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